合同编号：

**铜陵学院**

**知识产权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 铜 陵 学 院

**乙方：**

**知识产权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铜陵学院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四路133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鉴于，甲方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和创新成果，需要申请专利保护。

鉴于，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专利申请相关事宜。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知识产权申请/登记的具体事项，依照平等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签订如下条款，并严格遵守：

**一、代理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申请/复审/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事项，具体包括如下工作：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交底书及相关材料撰写专利申请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相关文件。

2.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申请信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登记中心等主管部门申报。

3.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过程中的答复和补正。

4.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过程中的其他流程事项。

5.其他事项。

**二、履行合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清楚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技术交底书及相关文件。

2.甲方应负责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撰写申请文件和提交申请所需的技术资料及程序性文件。

4.甲方配合提供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答复或补正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与官费。

6.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专利申请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指派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人 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包括国内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的代理事务，以及PCT专利申请、巴黎公约途径等国外专利代理事务。负责甲方所有知识产权案件的总体沟通与协助，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做新颖性、实用性和创造性的初步判断和了解。

2.乙方撰写完成的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在甲方书面确认后，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将专利申请文件报送国家相应管理部门。

3.乙方应按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根据专利申请技术领域选派专业对口服务团队，撰写及制作专利申请有关文件并及时提交申请。

4.乙方应一直跟进委托事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等，在全面、正确理解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为甲方争取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直到甲方取得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签发证书为止。

5.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办理费用减缓手续，根据甲方在知识产权申请或者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为甲方提供专业、全面的建议。

6.自甲方取得专利权之日起，在专利的保护期限内，为甲方免费提供专利流程管理、专利年费监控与通知并免费代垫代缴相关费用。如因乙方监控失误、遗漏代缴年费等产生滞纳金，将由乙方承担。

**三、保密义务**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合同费用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披露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该项技术内容有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保密期限：甲乙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

4.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费用**

**（一）代理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登记名称（专利名/软件著作权登记名/其他） | 业务类型（专利申请代理/专利复审/软件著作权登记/其他） | 代理费（元） | 官费（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总计 |  | | |  |

费用总额为乙方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和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食宿、通讯、设备、利润等各种含税金在内所有成本。专利授权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缴纳年费，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二）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元，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3）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甲方以汇款、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六、通知事项**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采用邮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2.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致使专利视撤、未提出申请或视弃，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若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并仍应支付乙方实际产生的服务费。

3.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失误如造成专利申请被视为放弃，乙方负责办理权利恢复申请，所需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外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与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期限自生效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到期前30日内，若双方没有其他书面意见，本合同自动延续1年，以后以此类推。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正在申请中知识产权的处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